

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专项审核报告

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	目录	页次
一、	专项审核报告	1-2
二、	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	1-2

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F10582 号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激智科技”）编制的《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激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资料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《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,《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激智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激智科技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,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张建新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张觉敏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激智科技”）编制了《关于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本专项说明仅供激智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2020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与宁波广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称为“宁波广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现已更名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广捷”）、袁南园、董志伦签署《关于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对原《合资协议》中的后续交易安排二作出调整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公司受让宁波广捷持有的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。

2022 年 6 月 2 日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，股权登记由激智科技持有 71%股权变更为激智科技持有 81%股权。

二、 利润承诺及完成情况

（一） 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

根据激智科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宁波广捷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袁南园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、董志伦（以下简称“丁方”）签订的《关于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中约定：

1、若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实际净利润”）未达到 1,500 万元，则乙方应在合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，补偿金额=（1,500 万元—实际净利润）。

2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承诺，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实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,500 万元、2,000 万元、2,500 万元、3,000 万元。

（1）若当年业绩承诺达成，则甲方有权并有义务以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的 10 倍确定合资公司估值，分别于相应业绩承诺完成的下一年度，收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10%、10%、10%、9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即收购对价=合资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金额×10×标的股权比例。

(2) 如合资公司于前述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,000 万元, 则甲方有权无偿收购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当年度对应的标的股权, 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同意在甲方发出收购通知时, 无偿转让标的股权。

(3) 2023 年度结束后, 对于因 2020 年-2023 年当年业绩承诺未达成而未予收购且未满足本条款(2)之无偿转让的标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剩余标的股权”),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:

①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超过 9,000 万元, 则剩余标的股权继续按 10 倍净利润收购, 即剩余标的股权收购对价= Σ 剩余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*10 倍估值*当年对应标的股权比例。该公式中, 剩余年度指未达成业绩承诺且未触发无偿转让条款的年度;

②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超过 7,200 万元, 但未超过 9,000 万元, 则全部标的股权(触发无偿收购条款的部分除外)按 8 倍净利润收购, 即剩余标的股权收购对价= Σ 未触发无偿收购条款年度实际净利润*8 倍估值*当年对应标的股权比例-累计已支付收购对价;

③若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不超过 7,200 万元, 剩余标的股权则不予收购。

(二)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完成情况

2023 年,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F10581 号审计报告, 经审计, 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,643,141.72 元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,643,141.72 元。2022 年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47,981.32 元,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8,295,160.40 元。2022 年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。

单位: 元

项目	承诺数	实现数	差异数	完成率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25,000,000.00	28,295,160.40	3,295,160.40	113.18%

三、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结论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